



廈門大學

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

研究生选课指南



廈門大學研究生院

2019 年 1 月

目 录

目 录.....	0
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选课时间安排.....	1
选课的指导原则	1
厦门大学研究生选课与成绩管理办法	2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5
课程介绍.....	9
选课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13
具体操作方法	15
附件 1——公共课课程表	20
附件 2——研究生院相关资助项目及研究生访学项目	26

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

选课时间安排

第一轮选课	:	1月19日-2月10日
第二轮选课	:	2月11日-2月13日
第三轮选课	:	2月14日-2月17日
退课截止日期	:	2月24日

选课的指导原则

1. 根据选课预选结果随机筛选，并非先来先得
2. 多轮次选课
3. 选课期间可选可退，退课截止日期后不可退课
4. 在院系指导下积极选课，但要量力而行
5. 注意查看是否确定选上课程
6. 详细课程信息以网上选课系统公布的为准
7.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根据所在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并在研究生教学秘书指导下进行选课

(详细内容请参看“选课过程中的注意事项”部分)

厦门大学研究生选课与成绩管理办法

(2017)厦大研 23 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选课工作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17〕60 号)有关规定,现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原则

1. 研究生应按照培养方案要求选课。公共课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选课,必修课应在培养方案所列课程组内选择,选修课可根据培养方案在本院或外院课程列表中选择。

2. 研究生应办理完费注册后方可获得选课资格。

3. 研究生每学期应在学校规定选课时间内登录研究生系统完成选课。

二、选课指导

1. 研究生在选课前,应充分了解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与修课要求。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以及各门课程信息,可在研究生系统中查询。

2. 各学院应根据研究生所在学科培养方案对研究生选课进行必要指导。研究生导师应掌握和了解研究生的选课情况,对研究生的课程修课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三、选课时间

1. 选课时间:每学期第 1、2 周一般为选课时间(具体以研究生院公布的时间安排为准)。在选课时间内,研究生可随时选课、退课或改选其他课程。新生选课时间以每学期研究生院公布时间为准。

2. 退课时间:一般情况下,每学期前 3 周可退课(具体以研究生院公布的时间安排为准)。为了防止教学资源浪费,退课时间截止后,所选课程一律不予退选。

四、重修课程选课

1. 研究生课程不及格应重修。研究生重修选课应在系统内完成,参加课程学习且通过课程考核,视为重修通过。

2. 必修课重修应重选原课程,选修课重修可以重选原课程,也可以按照培养

方案要求选修其他课程。重修课程可以与下一年级一起修读，也可以修读同年级其他班级的相同课程。

3. 因培养方案调整等原因重修课程停开，导致学生无法重修原来课程的，由学院指定学生修读学分相同、要求相近的同类或高一级课程。

五、跨学科或跨校选课

1. 鼓励研究生跨学科选修其他专业的研究生课程或本科高年级课程。研究生跨学科修读课程获得学分是否纳入研究生毕业总学分计算，由各学院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会确定、学院分管领导批准。跨学科有效学分原则上不超过培养方案中规定总学分的 30%。

2. 研究生修读校外课程，在修课前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及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报学院审批（公共课报研究生院审批）。修读校外课程的有效学分原则上不超过各学科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30%。

3.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入的研究生，应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确定某些补修本专业的研究生或本科生课程，所修课程应予录入研究生成绩档案，但不纳入研究生毕业总学分计算。

六、课程缓考、免修与免听

1. 研究生一经选定课程，应按要求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按时参加课程考试。凡一门课程缺课课时累计达 1/3，或缺课程作业（含做实验）超过三分之一者，取消课程考试资格，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无故缺考者，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2. 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课，但因疾病等不可抗拒等突出事件原因，无法参加正常考试，可以根据学校缓考有关规定向任课教师提出缓考申请。获准缓考的研究生，课程成绩暂以“缓考”标记。

3. 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硕士生选修博士生课程，且课程考核合格，经本人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免修该课程并给予承认已获得学分。

4. 研究生因转学或转专业、或者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而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校学习期间已修课程及获得学分，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免修或免听：

（1）已修的课程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且其学分（学时）及学习要求高

于或等于现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准予免修课程并给予承认学分；

(2) 已修的课程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但其学分（学时）及学习要求低于现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课程应当重修并须参加课程考核，但学生可以根据知识掌握程度向任课教师申请部分免听。

(3) 已修的课程不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学生不能免修（免听）现有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已获得的成绩及学分可予以记载，但不纳入毕业总学分计算。

5. 研究生申请免修（免听）应填写相应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报院系批准后，方可准予免修（免听）。

6. 外籍研究生公共课与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免修另行规定。

七、课程调整

1. 研究生课程一经选定，在开学初第一周，不管是否满足上课人数要求，都应按照计划上课。第一周后，研究生院根据上课人数确定取消开课的课程，确需要继续开课的，由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院批准。

2. 课程取消后，已经选上课程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改选其他课程。退课时间截止后，课程人数如仍不满足选课要求而被取消，所在开课单位应妥善处理被取消课程的学生，帮助学生改选其他课程。

3. 研究生课程经确定开后，任课老师不能无故提出停课。确因出国、工作调动或疾病等因素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的，学院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妥善安排其他教师接替该门课程的后续教学工作。

八、教学测评

课程结束后，研究生应对课程进行教学测评，为任课教师进一步改进教学提供依据。课程教学测评一般在研究生系统完成，未在系统进行测评，研究生无法查看课程成绩。

九、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选课与成绩管理办法》（（2015）厦大研1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2017) 厦大研 24 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17〕60 号）有关规定，现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课程定义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课程是指列入研究生教学计划的研究生课程以及各种培养环节。根据类型可分为公共课程、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培养环节。

二、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

1.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公共课程和必修课程考核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和培养环节，可以采用考查方式。

2. 考试方式分为笔试、口试或口笔试结合。笔试可以开卷和闭卷。任课教师可以根据课程特点确定考试方式。

3. 研究生课程考核应强调过程学习与结果考核相结合。任课教师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程考核方式和成绩构成，并在上课第一节课向学生公布。

4. 研究生统开课课程，如有平行班或重复班，应当统一考核形式，由不同任课教师共同命题，共同编制考卷，共同评阅试卷。

5. 研究生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课程教学结束后进行。公共课程考试安排由研究生院公布，其他专业课程考试安排由开课院（系、所）确定，但须提前将考试安排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方式

1. 研究生课程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和等级制两种评定方式，两种评定方式的对应标准与绩点换算关系如下：

等级制	百分制	绩点
A+	95 - 100	4.0
A	90 - 94	4.0
A-	85 - 89	3.7
B+	81 - 84	3.3
B	78 - 80	3.0
B-	75 - 77	2.7

等级制	百分制	绩点
C+	72 - 74	2.3
C	68 - 71	2.0
C-	64 - 67	1.7
D	60 - 63	1.0
F	60 以下	0
注: 若百分制成绩包含小数, 则四舍五入至整数对应		

2. 其他培养环节可按照“合格”与“不合格”两种等级评定成绩。

3. 课程成绩达到 60 分或 D 以上为合格。课程成绩获得合格及以上方可获得学分。

四、研究生课程成绩登记

1.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且最迟不超过新学期开学后第一周（第二学期研究生课程成绩可在第三学期第三周内），通过研究生系统录入并提交研究生课程成绩。

2. 任课教师提交课程成绩后，应打印《课程成绩登记表》并签字后交由院系存档（公共课程成绩登记表交由研究生院存档）。

3. 旷课研究生的成绩登记。研究生一经选课，应按要求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按时参加课程考试。凡一门课程缺课课时累计达 1/3，或缺课程作业（含做实验）超过三分之一者，取消课程考试资格，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4. 缺考、缓考研究生的成绩登记。研究生无故缺考者，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应按照缓考有关规定，须事先办理缓考申请。获准缓考的，课程成绩暂以“缓考”标记，待缓考考试通过后，以实际获得的成绩替换。

5. 重修研究生的成绩登记。学生重修后获得课程成绩，其成绩单应给予“重修”标记，待重修通过后，以实际成绩替换。

6. 研究生因转学或转专业，或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及已获得的学分，应当予以记录。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1）已修的课程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且其学分（学时）及学习要求高于或等于现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准予免修课程并给予承认学分；

（2）已修的课程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但其学分（学时）及学习要求低于现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课程应当重修并须参加课程考核，但学生可以

根据知识掌握程度向任课教师申请部分免听；

(3) 已修的课程不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学生不能免修（免听）现有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已获得的成绩及学分可予以记载，但不纳入毕业总学分计算。

7.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课程成绩与学分不能作为研究生阶段成绩与学分认定。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入的研究生，应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确定补修本专业的研究生或本科生的某些课程，所修课程应予录入研究生成绩档案，但不纳入研究生毕业总学分计算。

8. 研究生因考试违规等行为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按《厦门大学考试纪律及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课程成绩存档与出具

1. 各学院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课程成绩公布后一周之内，研究生如对课程成绩有疑义，可向学院提出核查分数书面申请。各学院根据研究生申请理由，指定专人核查，并给研究生书面回复。超过规定时间，研究生核查申请不予受理。核查工作由学院组织进行，研究生本人一般不能直接查阅试卷或其他与课程考核相关的原始材料。

2. 成绩一经公布后，不得随意更改。如出现成绩错登，漏登需要更改的，任课教师应填写《研究生课程成绩更改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加盖单位公章的试卷复印件、作业复印件、平时考勤登记表等），经分管教学领导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院更改。成绩更改应在成绩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3. 研究生成绩登记应存入成绩档案，原则上保存至研究生毕业或离校一年内。研究生毕业后，其课程成绩应及时移交学校档案馆永久保存。

4. 存入学籍档案的研究生成绩单应从研究生系统打印，经研究生秘书审核签字、院系盖章、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盖章后方为有效。

5. 在学研究生或交流生、毕业三年内的毕业研究生可通过“研究生自助打印终端”自助打印成绩单。毕业超过三年的毕业研究生应到学校档案馆办理成绩单。

6. 根据需要，学院可向研究生出具课程成绩平均绩点(Grade Point Average, 缩写 GPA) 排名和课程成绩的标准分排名。

课程平均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单门课程学分绩点 = 该课程的学分 × 成绩绩点

课程总绩点 = \sum 单门课程学分绩点

课程总学分 = \sum 单门课程学分

课程平均绩点(GPA) = $\frac{\text{课程总绩点}}{\text{课程总学分}}$

课程标准分计算方法如下:

单门课程标准分 = $\frac{\text{选课人数} - \text{课程成绩排名} + 1}{\text{选课人数}} \times 100$

课程总成绩标准分 = $\frac{\sum(\text{单门课程标准分} \times \text{单门课程学分})}{\sum \text{单门课程学分}}$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选课与成绩管理办法》((2015)厦大研1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课程介绍

研究生课程一般分为三种类型：公共课、专业必修课及选修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不按此分类方法分类）。公共课程包括研究生英语、思想政治理论和方法论等课程，一般由研究生院统一开设。专业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则一般由各个院系根据所制定的专业培养方案来安排开设（培养方案可通过系统中“信息服务”模块下的“培养方案信息查询”功能了解详细信息）。

下面将对研究生英语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研究生方法论平台课程、全英语教学课程等课程作详细介绍：

研究生英语

特别说明：硕士生应在第一学年修满 2 学分外语课。入学考试语种为英语的，外语课应选择研究生英语；入学考试语种为其他外语的，外语课应选择相应语种的外语课程。

外语课程一般为硕博合上，博士生（含直博生）如需选课，可在研究生公共课程列表中选择。

研究生英语（必修课）：面向硕士生开设的应用型英语课程，一般集中在秋季学期开设，春季学期开设少数班级。授课对象为入学考试英语成绩排课后 70% 的硕士研究生。

课程免修：通过国家英语 6 级考试的推免生或入学考试英语成绩排名前 30%（含）的研究生具备免修免考资格。研究生可提供其他语言能力证明申请免修。这里以表格形式做一个简要的分类和说明。详细的管理条例及免修免考的相关内容请查阅《厦门大学研究生工作手册》中的《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免修与成绩管理办法》。

表一：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与直博生英语课程修习具体要求

学术型硕士 (2学分)	推优免试 入学	入学前通过国家6级考试	免修
		入学前未通过国家6级考试	必修《研究生英语》
	参加入学 统一考试	当年硕士生入学统一考试英语成绩排名前30%(含30%)	免修
		当年硕士生入学统一考试英语成绩排名后70%	必修《研究生英语》
专业学位 硕士	推优免试 入学	入学前通过国家6级考试	免修
		入学前未通过国家6级考试	必修《研究生英语》
	参加入学 统一考试	当年硕士生入学统一考试英语成绩排名前30%(含30%)	免修
		当年硕士生入学统一考试英语成绩排名后70%	各培养学院自行安排
直博生	推优免试 入学	入学前通过国家6级考试	免修

2017-2018 学年春季学期开设研究生英语课程名称、开设班级数如下：

◆ **研究生英语**（综合英语课） 10 个班

以上课程上课时间、地点、任课教师等信息均可通过“信息服务”模块下的“院系课表信息查询”获取，也可在选课指南的附件中查询。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公共必修课程）

博士生须修读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2 学分，一学期修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修读 3 学分，两学期修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则按照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由各院系具体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一般设有多个班次，并根据专业固定分班，请选课学生严格按照分班进行选课和上课，具体分班情况详见附件 1。

表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安排

学生类别	秋季学期		春季学期
普通博士生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理工类直博生 理工类硕博连读生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 当代 (2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学分)	
文科类直博生 文科类硕博连读生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 方法论 (1 学分)
理工类院系学术型 硕士生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理论与实践研 究 (2 学分)	
文科类院系学术型 硕士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 方法论 (1 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	根据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由各院系具体安排		

具体上课时间、地点、任课教师等信息可通过“信息服务”模块下的“院系课表信息查询”获取，也可在选课指南的附件中查询。

注：部分院系根据本学科特点，自行开设相关的硕士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鉴于此，请各位研究生务必向本学院研究生秘书了解相关信息后再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选课。

全英语教学课程

全英语教学课程采用英文授课，选用英文教材，使用英文课件，以英文作业与考试、英语撰写论文报告等形式进行成绩考核。课程内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主要针对国际项目硕士研究生开设，同时面向全校研究生开放。全英语教学课程不仅可以使没有中文基础的外国学生摒除语言障碍学习好专业知识，也可以帮助中国学生在英语环境中灵活运用所学，减小语言对学习、研究以及实践产生的阻

力。

本学期共有 16 个专业招收全英文授课的国际项目硕士研究生，它们是：

序号	所在学院	专业
1	人文学院	中国哲学
2	法学院	民商法学
3		国际法学
4		财税法学
5	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关系
6	经济学院	国际贸易学
7	海洋与海岸带发展研究院	海洋事务
8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技术
9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
10	化学化工学院	物理化学
11	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金融学
12		金融工程
13		数量经济学
14		管理经济学
15	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	财务学
16		会计学

以上专业所有课程面向全校研究生开放，希望全校广大研究生根据自身学科的特点与方向，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与研究需要，自行选修相关课程。

选课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如何才能较好地安排自己的课程计划

各个系所专业都对研究生的课程安排及学分有相应的要求，新入学的研究生在选课之前应认真阅读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具体信息可以在本系统中的“信息服务→培养方案信息查询”中查到)，**并与导师协商**制定选课计划。选课过程中有两种典型的错误倾向：一是许多研究生希望在一个学期就修满所需学分，因此盲目的大量选课，结果是上课一段后吃不消而不得不退课，有的错过退课期影响奖学金评审；还有一种是部分研究生主动性差，不懂得如何安排学习计划，也不与导师沟通，结果就是基本没有选什么课，导致学习与研究计划混乱。

为什么某些课程别人能选而我不能选

每一门课程都有相应的开课对象，只有处于这门课程的开课对象之中时，选课的用户才能在课程列表中见到这门课。因此对于参加选课的研究生来说，课程列表中可见课程即可选，不可见即不可选。具体开课对象情况请咨询各学院研究生秘书。

选课是不是先选先上

不是的。研究生选课采用多轮次筛选的方法，在每一轮选课结束后进行随机筛选，而非采用先选先得的原则。研究生可合理安排自己的选课时间，避开网络使用的高峰以便顺利选课。

如何才能确定是否已经选上课程

选课的结果在每轮选课结束后经计算机处理方可得知。**故每轮选课截止时间8-12小时后，请各位同学务必登录系统对本轮选课情况进行查看（标识为“已选上”的课程才是已经确定选择的）。**如果发现个别课程落选了，则等待下一轮

选课开放后，再次选择或另选其它课程。

退课注意事项

选课结束后，将留有一段时间供研究生在系统内进行退选操作。由于在这段时间内只能退选课程，而且此阶段内退课操作不可恢复，请各位同学务必谨慎，尽量避免误操作（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后文操作说明）。

为了保证教学秩序，在退课截止时间之后，系统将禁止退课。同时为了防止教学资源的浪费，若已在网上选课又未按照规定完成退课，同时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任课教师将在系统内登记该学生的本门课程的成绩为零分。

课程成绩注意事项

课程及培养环节 60 分为合格。达到合格要求的方可获得学分。

课程重修注意事项

若必修课程不合格，必须重修；其他课程不合格，可以根据学院要求重修或改选其它课程。同一门课程重修不得超过两次。如因课程设置调整无法重修同一门课程的，可修读同类或高一级课程代替。

学生重修研究生院开设的课程应向研究生院申请办理，重修学院（研究院）开设的课程应向开课学院（研究院）申请办理。

具体操作方法

登录选课系统

研究生选课采用网上方式进行，新入学的研究生如果上网不便，可以到本院系的机房实验室等进行操作。打开研究生院主页 <http://gs.xmu.edu.cn/ch/>。如下图点击“本校教师和学生登录”，进入厦门大学信息门户。



如下图点击“登录”，进行统一身份认证。





当研究生院开启了每个学期的选课系统后,研究生点击“进入****学年****学期的选课系统”按钮,即可开始选课。









在选课时,可以通过选择开课院系、课程类型和课程级别对课程进行筛选。我们可以点击“简介”链接,查看课程的详细信息。如下图:



同时需要注意,在课程下方的红字是针对本门课程的特别提示,我们要特别注意,其要求是否符合自己的选课需求,以免出现失误。见下图:

Rudiments of Chinese Language 英文项目外籍生公共学位课	1	2~16	公共学位课	2 / 36	王梅讲师 (主讲)	0/0/35	每周二第7-8节	海韵教学楼101	[简介]
Selected Issues on China 英文项目外籍生公共学位课	1	2~16	公共学位课	2 / 36	盛嘉教授 (主讲) 廖少康教授 (主讲) 周建涛教授 (主讲) 夏光武副教授 (主讲) 李明欢研究员 (社会科学) (主讲)	0/1/120	每周二第5-6节	海韵教学楼101	[简介]
汉语通论 中文项目外籍研究生公共学位课	1	2~16	公共学位课	4 / 72	曾小红副教授 (主讲)	0/0/80	每周二第5-8节	南强二409	[简介]

若想要选择某一门课,就可以点击操作栏中的图标,见下图:

课程名称	班次	起止周次	课程类型	学分/总学时	任课教师	定选/待选/容量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操作
Effective Presentation Skills	1	2~16	公共学位课	2 / 36	Jasen讲师 (主讲)	0/4/35	每周一第1-2节	集美一103	[简介] 
Effective Presentation Skills	2	2~16	公共学位课	2 / 36	Jasen讲师 (主讲)	0/7/35	每周一第3-4节	集美一103	[简介] 
Effective Presentation Skills	3	2~16	公共学位课	2 / 36	Jasen讲师 (主讲)	0/3/35	每周二第1-2节	集美一103	[简介] 
Effective Writing Skills	1	2~16	公共学位课	2 / 36	Jasen讲师 (主讲)	0/5/35	每周三第5-6节	集美一101	[简介] 
Effective Writing Skills	2	2~16	公共学位课	2 / 36	Jasen讲师 (主讲)	0/8/35	每周三第7-8节	集美一101	[简介]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Study	1	2~16	公共学位课	2 / 36	Carylene讲师 (主讲)	0/1/35	每周一第3-4节	(翔安)一号楼B207	[简介] 

然后，页面弹出询问对话框，见下图：

2013-2014学年秋季学期课程一览

公共课程 所有课程类型 博士课 硕士课 查询

课程名称	班次	起止周次	课程类型	学分/总学时	任课教师	定选/待选/容量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操作
Effective Presentation Skills	1	2~16	公共学位课	2 / 36	Jasen讲师(主讲)	0/4/35	每周一第1-2节	集美-103	[简介] [退课]
Effective Presentation Skills	2	2~16	公共学位课	2 / 36	Jasen讲师(主讲)	0/1/35	每周一第3-4节	集美-103	[简介] [退课]
Effective Presentation Skills	3	2~16	公共学位课	2 / 36	Jasen讲师(主讲)	0/3/35	每周二第1-2节	集美-103	[简介] [退课]
Effective Writing Skills	1	2~16	公共学位课	2 / 36	Jasen讲师(主讲)	0/5/35	每周三第5-6节	集美-101	[简介] [退课]
Effective Writing Skills	2	2~16	公共学位课	2 / 36	Jasen讲师(主讲)	0/8/35	每周三第7-8节	集美-101	[简介] [退课]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Study	1	2~16	公共学位课	2 / 36	Carylene讲师(主讲)	0/1/35	每周一第3-4节	(翔安)一号楼B207	[简介] [退课]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Study	2	2~16	公共学位课	2 / 36	Carylene讲师(主讲)	0/2/35	每周一第5-6节	(翔安)一号楼B207	[简介] [退课]

VBScript: 询问框
是否确定选择这门课程?
是(Y) 否(N)

点击“否”，不选此门课程，取消操作；点击“是”，确定选择此门课程。

当某门课程被选后，就会从本学期可选课程列表中消失。若我们想查看，本学期当前选了哪些课程，就可以点击导航栏中的“学生选课”，见下图：

学位申请与授予 信息服务 培养方案 学生信息 课程体系 学生选课 选课课程表 成绩管理 用户设置

学生选课 进入2013-2014学年秋季学期的选课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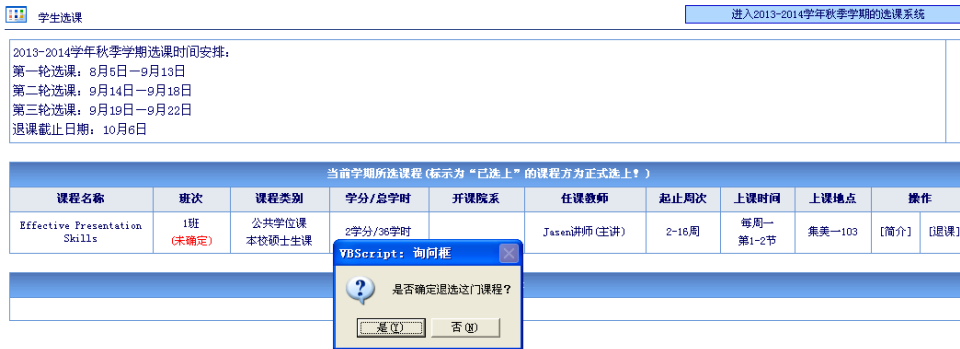
2013-2014学年秋季学期选课时间安排：
第一轮选课：8月6日—9月13日
第二轮选课：9月14日—9月18日
第三轮选课：9月19日—9月22日
选课截止日期：10月6日

当前学期所选课程(标示为“已选上”的课程为正式选上!)

课程名称	班次	课程类别	学分/总学时	开课院系	任课教师	起止周次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操作
Effective Presentation Skills	1班 (未确定)	公共学位课 本校硕士生课	2学分/36学时		Jasen讲师(主讲)	2-16周	每周一第1-2节	集美-103	[简介] [退课]

选课历史记录
无选课记录

可以看到，刚才我们选的那门课已经出现在了当前已选课程列表中。此时，如果我们想取消选择，还是可以点击操作栏中的“退课”图标。这时，系统会出现提示对话框，如下图：



点击“是”，就可以取消这门课的选择；点击“否”，不退选这门课，取消操作。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此时还不是选课的最终结果。在“班次”类目中，红字“未确定”标志显示还没有选上。见下图：



如果，该生有选上这门课，这门课的红字“未确定”就是变成绿色字体的“已选上”。见下图：



附件 1——公共课课程表

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英语课课程表

节数	周一			周二			周三		
	班级	校区	教室	班级	校区	教室	班级	校区	教室
1-2 节	1	思明	南强二 204	5	思明	南强二 304	18	思明	囊萤楼 101
				6	思明	南强二 103	19	思明	囊萤楼 102
				23	翔安	1 号楼 B212			
3-4 节	2	思明	南强二 204	7	思明	南强二 304	20	思明	南强二 103
				8	思明	南强二 103	21	思明	南强二 304
				9	思明	南强二 402	22	思明	南强二 104
				10	翔安	1 号楼 B208			
				24	翔安	1 号楼 B212			
5-6 节	3	思明	南强二 104	11	思明	南强二 103			
	4	思明	南强二 204	12	思明	南强二 404			
				13	思明	南强二 501			
				14	思明	南强二 402			

	周一			周二			周三		
节数	班级	校区	教室	班级	校区	教室	班级	校区	教室
				15	思明	南强二 304			
				16	翔安	1 号楼 B208			
				25	翔安	1 号楼 B207			
7-8 节				17	翔安	1 号楼 B208			

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政治理论课课程表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选课对象: 文科硕士生)

班级	任课老师	上课时间	院系	上课人数	校区	教室
1	黄莹	单周周五 12 节	金融系专硕+宏观经济研究中心	114	思明	海韵学生公寓 301
2	黄莹	双周周五 12 节	王亚南经济研究院+统计系+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	131	思明	
3	黄莹	单周周五 34 节	经济系+财政系+MBA	119	思明	海韵学生公寓 301
4	黄莹	双周周五 34 节	管理科学系+市场学系+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旅游系+ 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财务系	119	思明	
5	黄莹	单周周五 78 节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台湾研究院	126	思明	海韵学生公寓 301
6	黄莹	双周周五 78 节	法律系+知识产权研究院+南海研究院+教育研究院	116	思明	

班级	任课老师	上课时间	院系	上课人数	校区	教室
7	李仙飞	单周周四 12 节	会计系	120	思明	海韵学生公寓 301
8	李仙飞	双周周四 12 节	新闻传播学院+企业管理系	123	思明	
9	李仙飞	单周周四 56 节	历史系+中文系+财会院	113	思明	海韵学生公寓 301
10	李仙飞	双周周四 56 节	公共事务学院+公共政策研究院+金融系学硕	125	思明	
11	李仙飞	单周周五 56 节	外文学院+南洋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131	思明	海韵学生公寓 301
12	李仙飞	双周周五 56 节	哲学系+人类学与民族学+经济研究所+体育教学部+艺术学院	125	思明	
13	黄莹	双周周四 34 节	海外教育学院	54	翔安	1 号楼 A402

2017-2018 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其他公共课程安排

课程名称	班级	任课教师	上课时间	校区	教室	备注
陈嘉庚精神与华侨华人史	1	王付兵	周一 5-6 节	思明	南强二 305	嘉庚奖学金类留学生 必选课程
陈嘉庚精神与华侨华人史	2	王付兵	周二 3-4 节	翔安	1 号楼 B206	
《汉语 II》	2	韩臻	周二 3-4 节	思明	南强二 506	初级班
《汉语 II》	2	韩臻	周四 1-2 节	思明	南强二 506	初级班
《汉语 II》	3	肖宁遥	周一 3-4 节	翔安	1 号楼 B209	初级班
《汉语 II》	3	肖宁遥	周三 3-4 节	翔安	1 号楼 B209	初级班
《汉语 II》	4	刘强	周二 3-4 节	思明	南强二 505	中级班
《汉语 II》	4	刘强	周四 3-4 节	思明	南强二 505	中级班
《汉语 II》	5	刘强	周一 3-4 节	翔安	1 号楼 B208	中级班
《汉语 II》	5	刘强	周三 3-4 节	翔安	1 号楼 B208	中级班

课程名称	班级	任课教师	上课时间	校区	教室	备注
《汉语 II》	6	杨子菁	周二 3-4 节	思明	南强二 407	高级班
《汉语 II》	6	杨子菁	周四 3-4 节	思明	南强二 407	高级班
《汉语 II》	7	杨子菁	周一 3-4 节	翔安	1 号楼 B207	高级班
《汉语 II》	7	杨子菁	周三 3-4 节	翔安	1 号楼 B207	高级班
第二外国语 (意大利语)	1	许盈盈	周三 5-6 节	思明	集美二 102	
第二外国语 (波斯语)	1	Adel Rafiei	周二 7-8 节	翔安	1 号楼 B207	
第二外国语 (波斯语)	2	Adel Rafiei	周三 3-4 节	思明	南强二 404	

附件 2——研究生院相关资助项目及研究生访学项目

◆ 资助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研究生院目前设立专门项目资助在校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学术会议，以鼓励优秀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促进研究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凡是厦门大学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或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的学生，在学期间参加与专业领域紧密相关的国际学术会议，都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该项目采取学校资助与导师（课题组）资助相结合的原则，具体的资助额度因地区而异。

具体相关的申请与审批细则、程序可登录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 资助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

研究生院设立专项经费资助研究生在夏季学期和暑假期间参加各类实习实践活动。研究生实习实践和田野调查活动包含教学实习、基地实习、专业实习、企业实习、项目设计、科研训练、社会实践以及田野调查等。研究生在短学期离校参加实习实践和田野调查活动须经所在学院（研究院）批准。各学院（研究院）将根据研究生实习实践和田野调查时长、表现或提交的实习实践报告计算学分。专业实习实践的学分计算标准由各单位自行制定。

具体相关的申请与审批细则、资助标准和程序可登录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 资助研究生国（境）外访学

为培养出具有国际视野、掌握最先进研究方法与技术，能与国际同行进行学术交流的高素质研究生，研究生院特设立专项基金资助优秀的博士研究生到国（境）外进行短期课程学习或学术研究。

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或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的学生，如符合我校《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厦大研（2018）45号）中的申请条件，即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将参照一定标准给予奖学金资助，并报销一次厦门至访学学校的往返差旅费。

具体相关的申请要求与审批程序可登录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 厦门大学与山东大学研究生交换访学项目

厦门大学与山东大学于 2004 年签订合作备忘录，对开展研究生访学达成一

致意见。根据备忘录，双方互派 10 名研究生进行为期一个学期的学习。山东大学赴厦门大学访学研究生以经济、管理、法学和化学学科为主；厦门大学赴山东大学访学研究生以中文、材料、机电、生命、法学学科为主。双方遵循对等互派，学费互免，学分互认的原则。

◆ 国家留学基金委部分项目介绍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相关资助项目如下：

一、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为我校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延期毕业生）、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符合国外院校的录取条件，申请时取得国外院校的入学通知书、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项目申请者，不需另行提供学费证明），外方院校或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人文及应用社会专业和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可申请学费资助。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含延期毕业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外方院校或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博士四年级学生如申请需提交学校同意延期毕业的证明，且留学期间不得回国进行论文答辩。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往返国际旅费、在外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鉴于艺术专业的特殊性，对赴国外一流院校，师从一流导师，且未申请到对方学费资助的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提供不超过每学年 4 万美元的学费资助。

主要面向艺术类专业优秀在校生，有以下选派类别：

1.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2.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3.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4. 联合培养博士生

三、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外方院校合作渠道

可登录网站 <http://www.csc.edu.cn/require/>，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查询国家留学基金委的项目，一般于每年 11 月份开始启动，有意向申请的同学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外联系院校、导师，提前准备相关外语水平证明。

请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 <http://gs.xmu.edu.cn/ch/> 的相关通知。

关于每年的选派政策、申请材料要求等详细信息，可关注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csc.edu.cn>。